
打破異國戀的單一想像：
台灣高教育程度女性與民主化國家白人男性之跨文化親密關係初探

鄭學鴻*、李佩雯**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 Giddens「民主的親密關係」之概念如何在台灣高教育程度女性之跨文化親密關係中實踐。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針對七位曾與民主化國家白人男性婚戀的台灣女性進行資料蒐集。結果發現，受訪台灣女性在此等親密關係中獲得自我概念、自主性、溝通協商等關係維繫上的培力，可見純粹關係之初步軌跡。然而，跨文化親密關係中性別、國族、在地傳統文化等交織性結構因素，以及純粹關係的矛盾本質，在白人／男性中心的知識建構體系下，依舊使得移民女性處於不平等的位置且難以發聲。不過，受訪台灣女性卻能利用不同國家間，社會文化與法律制度看待親密關係的差異，為自己撐出規避壓迫之空間。

關鍵詞：跨文化親密關係、純粹關係、民主的親密關係、紀登思、自主性、交織性

*鄭學鴻為世新大學性別所碩士。

**李佩雯為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聯絡方式：pwlee@mail.shu.edu.tw

壹、前言：台灣女性跨文化親密關係的圖像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7 年為止，與台灣女性通婚之外籍男性計 5,304 人，而與台灣男性通婚之外國女性共 15,793 人，兩者差距逐年縮小。光是 2016 年，內政部婚姻登記的外籍男性人數就比前一年增加了 231 人，漲幅達 4.9%。外國男性在我國婚姻的統計比例上也從 2003 年的 10%，逐年提高到 2017 年的 25.1%，其中又以歐美人士增加最多。若進一步分析台灣非本國男性配偶國籍的圖像，扣除族群接近的陸、港、澳地區，幾乎多為美國、日本等現代化國家。

研究者在好奇心驅使下從網路、電視節目、相關學術文章中進一步探究，發現當中對於台灣女性跨文化親密關係的討論，幾乎都指向兩個面向：其一是回溯其污名（例如被戲稱ㄟㄟ尺¹、哈洋屌）的起源，指出現今某些本地女性在夜店與外國男性的互動模式，類似二次大戰時外籍軍人在酒吧消費本地女性的關係，而多遭受不友善的性化評論（如：張德瑩，2009；顏朱吟，2009）。其二則是採用「上嫁婚配」（hypergamy）的論點（如：駱明慶，2006；Thai, 2005），說明位居全球經濟、社會環境相對落後地區的女性（包括台灣女性），期待藉由婚姻提升更好的物質、生活條件，即所謂的「物質上嫁」、「空間上嫁」。

然而，研究者始終認為上述常見的論述，似乎與身旁友人的實際經驗不盡相同。美國人類學家 Constable（2005）蒐集亞洲女性（包含中國、日本、南韓、印度、越南、菲律賓等，未有臺灣）的跨國婚姻經驗民族誌後指出，跨國婚姻研究不該單純只從經濟因素來考量，權力與慾望的概念也必須被納入。而此處所指的權力和慾望是由文化、跨界、流動等多重概念匯集而成，或許我們可以從跨界婚姻者所在的社會對「性別」、「性」、「傳統」、「現代化」等多重概念的理解與想像，來解讀他們之所以會選擇跨國婚姻的理由。Constable 也提到，亞洲女性選擇跨界婚姻源於在她們印象中，經濟階序與現代化發展較高的西方及亞洲國家男性，對性別角色的想法相對比本地男性來得有彈性。換言之，當代女性選擇跨界婚姻，可

¹ㄟㄟ尺即 CCR（cross culture romance）。

能冀望藉此主動遠離當地父權社會宰制，移居到更為自由、自主之國家。

至此，研究者回頭思考台灣女性的處境：當代台灣女性的跨文化親密關係圖像究竟為何？駱明慶（2006）的研究指出，相對於台灣男性與外籍女性的婚姻多經由仲介公司媒合，台灣女性與外籍男性的相識到結婚，多是本國女性至國外留學工作，或是透過都市社交活動所促成，其平均教育程度頗高，有一半以上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可惜，本土文獻針對這群高教育程度女性選擇跨文化關係，及其試圖與異國社會結構抗衡的學術討論卻相當少見。

英國社會學家 Giddens（1992）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中提出了現代親密關係的基本預設：現代社會公領域中成為基本操作規範的「理性反思」和「平等協商」也同樣地滲入了私領域，構成主體維繫人際關係時的重要原則，而這裡所指的關係轉型主要是因為「現代性」的滲透與擴散。換言之，私領域的關係與公領域的發展有著高度相關性，個人生活中的民主與公領域政治的民主化呈現一種對稱關係。一個國家因為現代性的轉型直接影響了人民公私領域的生活型態，亦即平等協商在各層面的實踐（何春蕤，2001：viii）。Giddens 的見解呼應了女性主義法學者 Fineman（1995）的觀點，民主法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價值，其對於整體社會乃至於社會中個人的影響，往往是同時由上／公（國家政策）而下／私（風土民情）及由下／私而上／公地交互發展及彼此形塑。

Giddens(1992)主張民主的親密關係結構將超越身體肉慾及權力佔有，進而達成「多樣可塑的性」（plastic sexuality）²、「私人生活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personal lives）³、以及「反思的自我」（reflexive self）⁴。同時，人際間親密關係也趨向建構在個別主體自主（autonomy）、自決、平等、反思上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純粹關係」作為高度現代化社會的關係情境，主要乃是現代性進入公私領域後互相交錯影響而來，特別是與性和生殖、親密、婚姻脫離，以及親密關係和傳統價值脫鉤

²係 Giddens 借用 Marcuse 的說法並運用到九〇年代，意指脫離以生殖為目的的性、去中心化的性。

³意指個人不能再仰賴既有成規與例行公事，反而是在自身的日常生活中不斷反思判斷，以民主協商方式生活。

⁴係指個人不斷根據知識以及理性思考，進行自我定位與自我調整等。

有關。此與傳統地位、財富、家世、名聲等等利益考量糾葛的婚姻關係，或者現代充斥自我投射和相互依存的浪漫愛關係，有著極大的區別（何春蕤，2001）。「純粹關係」中的個人在親密關係中必須了解對方的特質，雙方以平等自決的態度在關係中不斷進行溝通，以求得一段能使雙方滿意的關係。這樣的關係有助於個體進行自我反思，同時透過重構個人敘事來形塑自我認同，然而，當行動主體在反思既有的互動規則，或是遭遇自我認同與傳統價值、主流文化、現行社會制度格格不入時，可能產生強烈的衝突感，尤其是與傳統連結頗深的異性戀以及性別、種族、階級交織（intersectionality）的跨文化親密關係中最具張力（Giddens, 1992）。

儘管 Giddens 的論點曾遭受女性主義學者批判過於理想化（如：Jamieson, 1999），但研究者認為其「民主的親密關係」之概念如何落實於現代社會跨文化親密關係的現況發展，以及其內在之矛盾與交織性十分值得深究。因此本文依據 Giddens 的理論假設，試圖從本土女性的異國婚戀中以開放式的提問，探看民主的親密關係樣貌是否可見。研究者好奇的是：與民主化國家男性之間的跨文化親密關係經驗對台灣女性帶來哪些影響？是否可能為這些女性帶來賦權，亦或其實只是轉而陷入另一個文化體制的壓迫規範之中？Giddens 所謂的「純粹關係」可能在台灣女性與這類外籍男性所建構的跨文化親密關係中展現嗎？關係雙方的性別權力又如何能在溝通協商中運作？

貳、跨國婚姻與親密關係轉變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將環繞著跨文化親密關係中的女性為主軸，首先檢視女性進入跨文化親密關係之巨觀與微觀層面因素，接著討論親密關係在浪漫主義、民主化等歷史因素影響下的轉變。

一、跨國婚姻的成因、想像與現實

本土跨國婚姻中的台灣男性與台灣女性在許多方面有著明顯差異：男性多分布於鄉鎮地區，其伴侶主要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但女性則高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其伴侶多來自西方國家。跨國通婚的台灣男性，教育程

度低於台灣男性平均值，但與外國男性通婚的台灣女性，其教育程度則明顯高於台灣女性平均值（駱明慶，2006）。此現象在 Jones（2012）彙整東亞及南亞地區的跨國婚姻之統計數據也獲得證實，其發現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女性嫁給已開發國家的男性，或者亞洲已開發國家的女性嫁給亞洲以外已開發國家的男性，乃是亞洲跨國婚姻的主要模式。此現象反映了包含台灣在內的許多亞洲地區社會，普遍存在父權體制「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結構性因素（藍佩嘉，2012）。亦即父權社會中期待男性在親密關係中必須是社經地位較高之一方，並企盼女性藉由婚姻往更高社會位階流動的「上嫁下娶」婚配模式，仍為當代台灣社會常見觀念。如此結構性的資源不對等，也經常使得女性在跨國婚姻關係中處於權力的弱勢，成為被支配的一方。於是父權社會中「男高女低」、「上嫁下娶」的婚配模式，也使得「不符合」婚配條件的台灣男女，如高社經地位的台灣女性、低社經地位的台灣男性，出現伴侶難覓的困境，即「婚姻排擠」（*marriage squeeze*）效應，最終只好往西方、南洋尋找跨國婚配的對象（藍佩嘉，2012）。

不過，現存有關女性國際移動之研究似乎過度強調經濟結構因素對於女性移動（*mobility*）的影響。誠如趙彥寧（2004）與藍佩嘉（2002）的研究所指，早期有關國際移動的研究在解釋移動為何發生時，經常採用新古典經濟學的推拉理論，這個理論把個人的遷移訴諸於原生國貧窮的「推力」，以及接待國優渥的「拉力」。對於來自貧窮國家鄉下地區的女性來說，跨國婚姻的確是一條潛在的向上流動途徑，或可透過「空間上嫁」來追求現代化的生活，或希望藉由工作實現經濟獨立，以幫助原生國的家庭脫離貧困（藍佩嘉，2012）。但事實是，期待中的向上流動也有可能事與願違，跨國婚姻女性在婚後發現接待社會並不如想像中富裕，甚至面臨經濟拮据與社會孤立的困境，移動女性的工作機會，也可能因為弱勢身份受到很大的侷限（邱淑雯，2003）。建立在經濟位階差異的跨國婚姻，也容易使得男女更加不平等，既有的性別壓迫更加深化，有些跨國婚姻女性由於在接待社會中的社會位置與婚姻地位居於弱勢，使得他們可能面臨來自社會的歧視與家庭暴力（唐文慧、王宏仁，2011；Lyons & Ford, 2007）。

這類過度倚重經濟力，彷彿現代人的婚姻僅僅以經濟為目的說法，忽

略了形塑遷移過程的其他社會文化因素，也化約了遷移者的能動性。Appadurai (1996) 認為，「現代性想像力」是驅動女性移至異地的原動力，亦即女性對現代化社會所抱持的憧憬與想像，可能驅使她們選擇跨國移動。此類現代性想像力之所以可以對她們發揮作用，乃因上述文化、資本與人口的流動模式在跨國想像空間的形塑過程中，具體地象徵化了「此地／彼處」、「我／他」、「空缺／擁有」（或「有／更多」）等二元對立模式，故而慾望主體可藉助「至那與此不同之處」或「至那較此更勝之處」之行動，以實踐於「此地」未盡完成的可能性（趙彥寧，2004：92）。研究者將這些現代性想像歸納成對於「現代化社會人民的浪漫想像」、「現代化生活的憧憬想像」、「掙脫傳統性別與婚姻框架的想像」等三大類：

（一）現代化社會人民的浪漫想像

女性對於外國男性的慾望與想像並非指所有的外國人，而是某個特定的族群，就台灣的脈絡而言，主要對象仍是白人，這是基於白人在政經與文化佔有優勢地位的考量，而排除相較之下族群與階級較為弱勢的族群（張德瑩，2009；衛慧，2000）。語言也是某些女性嚮往與白種男性交往的主因，對英語存有慾望的女性會與以英語為母語的男性交往，作為讓自己英語能力快速增進的策略（張德瑩，2009；Piller & Takahashi, 2006）。另外，台灣女性常受到美國好萊塢電影中愛情腳本的影響，而對於歐美國家的白人男性，抱持浪漫、紳士的期待（張德瑩，2009；趙彥寧，2004）。正當亞洲女性朝向西方尋找較為「浪漫體貼」男性的同時，有些來自歐洲、北美的男性也在尋找尚未受到女性主義洗腦的亞洲傳統女性來扮演心目中的理想妻子（Constable, 2003），然而這樣的角色期待與實際狀況的落差，很容易成為雙方進入婚姻後衝突的導火線。

（二）現代化生活的憧憬想像

身處經濟發展相對落後國家的女性，對於現代化、先進國家時常抱持資源豐沛、進步繁榮、充滿工作機會的憧憬。Suksomboon (2007) 針對泰國女性與荷蘭男性跨國婚姻的研究發現，對於現代性國家之富裕期望，不

僅存在於進入跨國婚姻女性本身的想像中，也存在於其原生家庭及整個社群中，並進一步反映在跨國婚姻女性對其原生家庭與成長社群的可能回饋之上。同時，接待國家是個充滿工作機會，可以發揮所長的想法，也讓這些跨國婚姻女性滿心期待。上述印象主要來自於移動女性自身外出求學、工作或其友人與現代性國家男性互動之經驗（趙彥寧，2004；Suksomboon, 2007）。

（三）掙脫傳統性別與婚姻框架的想像

影響個人選擇跨國婚姻意願的另一項因素是個人對婚姻和性別角色之期待。陳佩瑜（2003）針對越南女性與台灣男性跨國婚姻的研究發現，越南傳統父權觀念對於女性的壓迫與控制，使得部分女性產生了藉由婚姻來掙脫這些束縛的期盼。Constable（2003）也指出，亞洲女性選擇跨國婚姻與其原生國對女性進入婚姻的限制條件有關，例如已過適婚年齡、超群的教育水準、離婚等。因此當代女性選擇跨國婚姻，為的是主動逃離當地父權宰制，進而前往自己渴望或更具現代性的國家。

不過，張德瑩（2009）的研究也發現，跨國婚戀對於台灣女性的影響是多重的，原本存在於台灣女性對跨國戀及白人男性浪漫多情的想像和劇情多未上演。跨國婚姻雙方在衝突協商的過程中，大多是台灣女性順應西方男性的觀念或文化，且需掌握英語文化資本才有協商籌碼。可惜，張德瑩的研究主要聚焦後殖民觀點下跨國戀情的性污名論述，並未探究跨國戀中的民主親密關係意涵。研究者認為，個人主體移動所引發的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變化，以及個人在親密關係中之主體性與能動性展現值得進一步探究。

二、解構浪漫愛：現代親密關係的演變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前，親密關係的締結往往是基於家族、經濟、宗教、階級等層面考量，尋求的是經濟生活共同體。而隨著工業化後，生產模式的轉變，個人逐漸脫離了家族控制，親密關係的建立與親密伴侶的選擇漸漸地講求個人自主自由選擇，追求真愛的觀念也廣為人們推崇與嚮往。

爾後，浪漫愛與資本主義、父權結構的交融之下，更加強化了男主動、女被動的權力互動模式，以及單一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而這樣的性別不平等運作卻往往在浪漫愛的謎樣下矇騙過關（游美惠，2002、2013；Coward, 1985）。因此，當代人們需要挑戰的，是浪漫愛與資本主義、父權結構交織下的意識形態，並如 Giddens（1992）所言，現代民主社會應透過理性反思、平等協商，打破故有性別窠臼束縛，從浪漫愛轉化到匯流愛（confluent love）⁵，朝向一個情慾及感情上都平等的現代性親密關係。

Giddens（1991）認為現代社會具有反思、個人化、去傳統、民主等特性，人們不再倚賴過去的社會指標來進行人際互動和連結，只好主動積極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反思判斷、溝通協商。新的社會參數打破了男女之間的不平等，快速的社會變遷逼迫私人生活做出改變，變成一種需要不斷維繫的親密關係，也唯有在這種條件下才會有「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Giddens（1992）借用 Held 的民主概念來描述純粹關係：第一，每個人都尊重他人的能力和特性；第二，不濫用權威和強制力，以保證決策的協商性；第三，個人參與決定與他們自身有關的事務；第四，個人能有效地達成其目標。以上這些不同願景的共同關鍵點就是「自主性」，自主性即個人自我反思和自我決定的能力。

上述現代性親密關係的論述標誌了現代化社會中親密關係的可能圖像，也讓企盼平等親密關係的人們看見希望。然而，Giddens 的論點也招致許多批評，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Jamieson（1999）認為，Giddens 對現代親密關係世界的描述過於微觀，忽略了父權結構、種族、年齡、經濟等結構性不平等對親密關係產生的影響。Jamieson 匯集諸多歐美現有研究證據後發現，當代社會中，儘管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已鬆動不少，但此現象尚未完全崩解。而不願表達自身情感的男人，以及不甘放棄父權紅利的男性，也都阻

⁵匯流愛的基本預設包括：社會（特別是女性）的性開放使得性愈來愈不必建基於外在考量來進行，而是雙方基於主體意願和慾望的協商；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不再是激情纏綿，而是平實度日，因此彼此需要向對方保持開放及付出；「關係」（而非激情）需要的是積極主動的維持，也需要持續協商，並且需要隨機變化，而不是死纏爛打，但是也不期望永恆；雙方平等協商，也不再只有單方付出；在情慾上趨於多元性取向，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探索各種性（何春蕤，2001：XV）。因此，匯流愛是浪漫愛的激進轉變，但從浪漫愛進入匯流愛並非一蹴可幾，唯有在關係互動中不斷反思、揭露、協商，才能使純粹關係成為可能（Giddens, 1992）。

礙著平等親密關係的建立，最後使得女性經常在親密關係中不得不與現實妥協，甚至極小化親密關係中不平等的感覺，以減輕心理上的不平衡（Jamieson, 1998）。國內學者姚蘊慧（2005）在評述 Giddens 的論點時，也同意 Jamieson 看法，認為 Giddens 所提「民主的親密關係」過於樂觀，未看見親密關係依舊受父權、種族、階級羈絆的事實。

不過，國內以 Giddens 觀點來檢視台灣社會中親密關係之實證研究，倒是未如上述論者來的悲觀。這幾篇研究指出，雖然目前親密關係依舊無法完全如 Giddens 所描繪，但隨著社會上民主化趨勢，女性在遭遇意外的生命機緣（如婚外情研究，吳美賢，2015）時，或藉由網路科技的輔助下，得以重新思考親密關係的本質以及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主體位置，也讓女性看見實踐純粹關係的可能（江至敏，2013）。不過，少數本土研究認為台灣社會重視家庭關係的文化脈絡使得 Giddens 的純粹關係概念實踐頗具難度。鍾宜吟（2008）的研究發現因為台灣社會仍習慣污名化同居關係，故婚前同居者常會因家庭壓力或傳統期待，只好接受其伴侶為結婚對象。該研究結果與 Giddens 認為純粹關係將跳脫經濟或家世考量，而僅僅是欣賞彼此特質之論點並不相符，也呈現了東西方文化的差異。畢竟，Giddens 的論點是歐美強調個人主義文化下的產物，故而看重親密關係中的雙方在理性反思、平等協商的基礎下互動，但相較之下，強調群體主義的社會即便個體崇尚平等親密關係，但在彼此相依共生的台灣社會中又能實踐多少以個人自主性出發的現代親密關係？與長輩的觀念差異又會如何影響年輕男女的親密關係？學術上目前仍所知有限。

綜上所述，國內跨文化親密關係研究偏重台灣男性並以其外籍配偶為主要研究對象，缺乏民主的親密關係概念之探討；在國外則傾向以歐美地區的研究為核心，缺少這些地理範疇以外之聲音。故，本研究將以台灣女性的跨文化親密關係主體經驗為中心，探究台灣女性在跨文化親密關係經驗前後的想法流動？純粹關係之概念又是如何在台灣女性的跨文化親密關係中獲得實踐？

參、以女性主義視角開展之研究方法

一、研究立場

本研究採女性主義方法論及認識論，提供台灣女性述說經驗故事的位置。DeVault（1996）主張女性主義所尋求的方法論，欲進行的是「挖掘」的工程，揭露並且重視女性在性別結構下的生活經驗與觀點。Truman（1994）也直言，讓女性在社會科學研究中被看見是不足夠的，應該更努力讓女性多樣化的生活經驗能夠完整呈現出來。在跨國移動的研究脈絡中，早期文獻把遷移的主體假定為男性，僅視女性為跟隨父親或先生遷移的附屬品，後繼學者指出了過往跨國移動文獻的性別意識低落，並建立了研究性別與遷移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但他們的研究取向仍未把性別當作一個全面的社會結構來分析，故也被近代學者批評為只是「加進女人來翻攪」（藍佩嘉，2012；Hondagneu-Sotelo, 2003）。因此，近代的研究將性別作為結構與關係來分析，一方面避免將男人與女人看成既定的、互斥的兩個範疇，另一方面將性別看作一組相對、流動的社會建構，著重研究男女之間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同時，看見女人之間的差異性，表明每個女人都是面對不同型態的父權壓迫，因此研究性別時必須留意父權主義與資本主義、國族主義、種族歧視等其他權力關係的交織性。植基於此，本文有別於以往以經濟學觀點為取徑的研究強調跨文化親密關係中男性與女性階級的變遷，而採取女性主義的方法論與認識論，聚焦在性別權力對親密關係的影響，並體認到知識的產生會受個體社會處境的約制，故在研究過程中時時提醒自己將主觀性納進來，才能說明社會各種不同關係間的影響與互動，將知識與經驗連結。

二、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半結構深度訪談法，從受訪者角度瞭解事件發生的全貌與體會受訪者行為背後的心情轉折與想法轉變（畢恆達，2010）。第一研究者與每位受訪者進行一至三小時的訪談，並徵求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與謄寫。若能與受訪者面對面訪談，則優先進行，並透過面對面接觸，捕捉

受訪者的個性、情緒、語氣、反應、以及肢體語言等，以助於研究者對受訪者有更多的瞭解。此外，由於異國戀的女性受訪者多半定居國外，因此本研究綜合運用視訊與網路電話等方式進行訪談。

第一研究者從身旁親友及親友所認識介紹的人開始，慢慢以滾雪球方式，透過她們的再介紹，以尋獲其他受訪者。研究者於訪談前預擬一份訪談大綱，並於邀約訪談前寄送或告知受訪者訪談內容。訪談方式秉持彈性與開放之原則，除了依循大綱的架構進行訪問，也依照受訪者的敘事內容或反應，來調整訪談的方向或延伸問題，讓受訪者的經驗主導訪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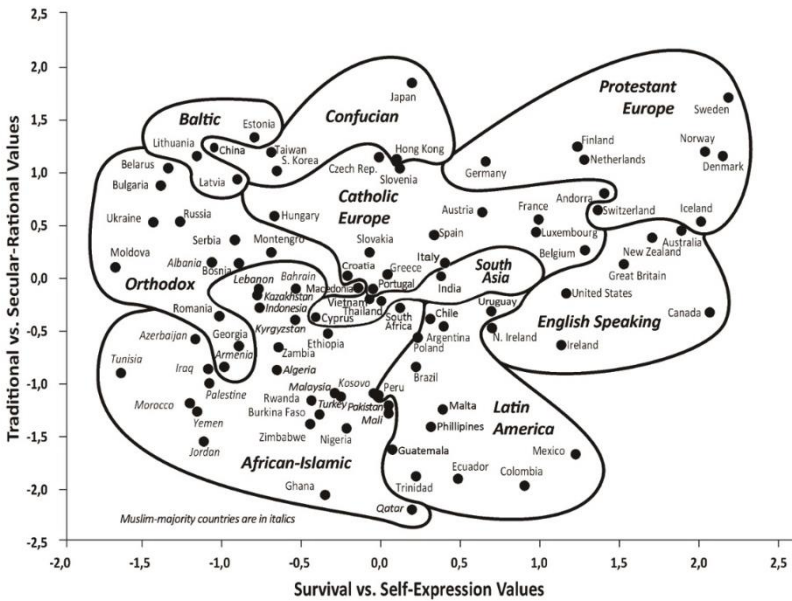
三、訪談對象

最終第一研究者訪談了七位與民主化國家⁶（採用 World Values Survey 資料庫， Cultural Map 2015 之第一象限內的國家為主）男性有過異國婚戀經驗的台灣女性。研究者之所以未在一開始就將受訪者伴侶限縮為特定地區（如西歐、北美）、特定種族（如白人、黑人）的男性，主要是因為過往文獻為了探究上嫁下娶的思維概念，而將研究對象限定在女性與世界經濟位階較高國家男性之異國婚戀，或是為了探究台灣社會對於異國戀的性污名脈絡，而將研究對象限定在台灣女性與白種男性上。但本研究則是期待能回應 Giddens「民主的親密關係」所涵蓋的概念，故以 World Values Survey 資料庫之 Cultural Map 為依據，其針對全球將近 100 個國家，涵括幾近全球 90%的人口之價值觀調查繪製成圖，以瞭解世界各國政治、經濟生活、宗教、兩性角色、家庭價值、性別規範與科技發展等價值觀。而在第一象限內之國家，是具高度民主化價值觀之社會，對外國人、同性戀者和性別平等有相對較高的接受度。另外，這些社會較少強調宗教、傳統家庭價值觀和權威，並且相對能夠接受離婚、墮胎權。因此，研究者推論位於第一象限內國家的人民，由於對平等、個人化的重視，可能相對較有可能擁有 Giddens 所說的現代性的社會氛圍及文化土壤（台灣在此調查中位屬第二象限）。本研究採用下方圖表作為研究對象之篩選條件，一方面希望發掘台

⁶一國之民主化指標無法代表「每一位」國民於公私領域的民主化體現。但研究者認為，相對而言民主化社會之國民有較高的可能性於其公私領域上實踐民主化的生活型態。

灣女性選擇和民主化國家男性發展異國戀與現代性親密關係論點的關聯為何，另一方面期待探究現代性親密關係如何在台灣女性與民主化國家男性的異國戀中獲得實踐。此外，研究者將受訪台灣女性異國戀對象聚焦於男性，主要有鑒於社會上對於跨文化親密關係的污名化論述大都針對異性戀女性而來，並且也希望能藉此解構當代異性戀關係中的權力運作，以及回應父權體制下婚姻制度、性別分工的缺陷。

圖 1：The Inglehart-Welzel World Cultural Map (2015)



資料來源：取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CContents.jsp>

Giddens (1992) 也指出，民主的親密關係不但具有平等溝通、理性反思的特性，也同時具有去傳統、去制度化等特質。因此，本研究不希望因為將受訪者條件限縮於婚姻狀態中，而排除了可能實踐 Giddens 理論的現代親密關係形式，所以，本研究不以進入婚姻關係、或是婚姻存續為前提，而以「曾有或現有一年以上異國戀關係經驗」之台灣女性為受訪者，以求受訪者對親密對象的關係與文化有一定程度瞭解。此外，親密關係涉及雙方，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也曾經考慮過納入台灣女性的異性戀伴侶，然而，國內外文獻中有關夫妻一起接受訪談的研究，常有女性被噤聲的情況

發生（江文瑜，1998；夏曉鶯，2002；Hochschild & Machung, 1989），且縱觀國內外對於跨國婚姻的相關研究，以台灣女性為中心者相對匱乏，故本研究選擇聚焦於台灣女性的聲音。本研究依據上述原則進行受訪者篩選，最後邀請七位符合上述資格之受訪者，依受訪順序分別以假名表示，並將其相關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1。

學者楊幸真、游美惠（2014）提醒，研究者在理解與詮釋性別與情感相關經驗時，應將研究資料置於一特定區域的文化脈絡中。本研究受訪的台灣女性多是從小在台灣生活、接受教育，成年後因求學、工作等機緣在國外或是網路平台上與所交往之外籍男性相遇。七位受訪者中僅有梁華一位於中學時期曾在國外居住成長，其與所交往之外籍男性是在台灣的職場上相識。此類成長背景、遷移、種族上的異同，可能影響當事人性別角色的形塑、親密關係的建構，以及身份與文化認同等。受訪者的交往對象皆為歐裔白種人男性，此乃研究者針對鄰近中產階級、高教育程度台灣女性（據統計其外籍伴侶又以歐美人士居多）以滾雪球方式搜集樣本的結果，故研究發現不適合推論至全體台灣女性之異國婚戀關係經驗，實為本研究之限制。

表 1：受訪者相關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號	學歷／ 年齡	職業	交往男性 國籍／學歷 ／年齡／職業	交往 時間	婚姻狀態	現 居 地	子 女 數
婕玫	碩士／ 41	舊：航空業 新：比利時 郵政工作	比 大學 利 /40 時	電腦 9 年 工程 師	前：同居 中：訂婚 後：結婚	比 利 時	2
雙雙	大學／ 30	台灣 公務員	美 大學 國 /32	藥廠 4 年 研發	結婚	台 灣	0
明臻	碩士／ 40	舊：台灣公 務員	美 碩士 國 /36	工程 9 年 師	結婚	美 國	0

	新：美國代理老師或家管								
杜芯	大學／ 26	半工半讀	瑞 典	碩士 ／25	藥廠 工程 師	4 年	法定同居	瑞 典	0
何圓	碩士／ 26	自由 工作者	以 色 列 ⁷	碩士 ／35	商	1 年	訂婚籌備婚 禮中	西 班 牙	0
梁華	大學／ 25	藝術從業	挪 威	碩士 ／37	航空 業	3.5 年	前：法定 同居 後：分手	荷 蘭	0
湘全	大學／ 26	半工半讀	紐 西 蘭	碩士 ／37	行政 助理	2.5 年	法定同居	紐 西 蘭	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肆、流動的跨文化親密關係想像

接下來研究者將依訪談結果將異國戀發展內涵區分為兩節，本節欲呈現在異國戀前，台灣女性對跨文化親密關係之想像和對台灣性別文化的認知，並說明台灣女性在選擇移居所面臨的挑戰。下一節，本文將說明民主的親密關係、父權主義、資本主義、浪漫愛等意識形態對台灣女性異國戀實際互動經驗產生之影響。

⁷以色列在 Yuchtman-Yaar 的量化研究中，最終被定位在西方民主國家範疇 (Yuchtman-Yaar, 2002)。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每年以五大指標：選舉過程與多元性、公民自由、政府效能、政治參與、政治文化，評比各國民主指數。以色列在排名上呈現逐年進步的趨勢，且近三年(2016-2018)也都優於台灣。但本研究必須強調，以色列位處戰事頻繁之中東地區，政局相對動盪，其民主化之發展相對較不穩定。不過，何圓與未婚夫目前居住在西班牙，故其公私領域生活型態可能受到以色列、台灣、西班牙的民主化程度綜合影響。

一、台女「倒貼」外國男生？

本研究之受訪台灣女性在進入跨文化親密關係前，普遍對於異國戀沒有特別憧憬與想像，甚至會有所排斥，有異於過往研究指出女性期待藉由異國戀「上嫁」至世界經濟階序更高的國家之論點。受訪者如雙雙及杜芯一開始對異國戀有些排斥，因為她們擔心在跨文化親密關係中會面臨種族歧視。雙雙說：

「在深入認識之前，我會覺得他們〔白人男性〕有一點驕傲，然後會有一點點的歧視，就是白人對其他色系的人會歧視，所以也就不會想要進一步認識。」

多數受訪者擔心彼此的文化差異容易導致溝通不良而爭吵，再者，異國戀對她們來說，代表著一段不穩定的感情。由於雙方來自不同國家，距離遙遠導致關係難以維繫，終究面臨分離，或是需要一方離開自己國家，遠離自己熟悉的親友與環境，去另外一個國家生活。然而何圓的說法倒是其他受訪者並未提及的：

「我在一切開始之前就覺得他們〔外國男性〕好像比較尊重女生自己的想法，也比較期待女生有自己的想法，而不只是乖巧角色。」

過往文獻的確較少論及外國男性可能較尊重與期待交往的女性有自己的想法，而何圓表明自己因為就讀外文系遂有更多機會接觸外籍人士與其他文化，對於外籍男性的這類想像亦由此而生。

在越南，傳統父權觀念對於女性的壓迫與控制，使得部分女性產生了透過異國婚姻來掙脫這些束縛的期盼（陳佩瑜，2003）。研究者好奇在台灣的脈絡中，女性在進入異國戀前，是否也因為主流媒體的刻畫而對跨國親密關係產生遠離父權宰制的期待？結果發現，僅有一位受訪者（婕玫）期待異國戀可以使其脫離台灣不平等的家務勞動分配方式。多數受訪者並沒有明確指出此類想像，即便她們對於台灣的性別文化及過往與台灣男生的相處經驗普遍抱持負面觀感⁸。如杜芯所說，在台灣，女性可以工作，但前提是不能破壞父權社會中「女主內」的潛規則。婕玫對此觀念非常反感，

⁸研究者發現，受訪女性過往所交往互動的台灣男性，多展現了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以及浪漫愛的親密關係互動腳本。

因而期待藉由異國戀的機會，能使其逃離台灣社會女性家庭主婦的角色。對婕玫而言，從小就得忍受性別不平等的家務分配：「像小時候我弟弟就不用洗碗，但是我就要。我就會說以後我會花錢請人來幫我洗碗。」，長大之後，婕玫又體認到台灣社會加諸於女性的家庭主婦期待與要求，即便女性再怎麼努力，或是即便女性條件不比男性差，但在男女薪資結構差異以及台灣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下，家內生產者的角色成為女性毫無選擇與討論餘地的重擔，婕玫有些忿忿不平的說：

「我看到我好多同學都離職在家照顧小孩，因為男生的薪水通常比較高，一定就是犧牲女生，不過其實我這些同學很多都跟我一樣是政大畢業，甚至是國外留學回來的，他們的條件並不會比男生差，但是這種情況都會要求，甚至是百分之百的認為女生就是應該辭職待在家裡。」

婕玫指出從職業婦女到家庭主婦的角色切換，對女性來說是十分重大的轉變，需要時間調適，然而，接踵而來的子女養育與公婆照顧，亦增加女性龐大的心理負擔。廖珮如（2018）指出，人際關係中的「女人」常先被視為潛在的性對象，而非「人」，因此，人們總會先看到性別，並挪用社會上刻板的性／別關係進行人際互動，卻忽略人際互動最基本的相互自我揭露和關係維繫。這也讓何圓不禁感慨：「感覺『親密關係』是在用一條一條的條件篩選，而不是人與人的互動。」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受訪女性對於台灣的性別文化普遍抱持負面觀感，對於異國戀並無特別憧憬與想像，僅有少數受訪者期待異國戀伴侶能較為體恤、尊重女性，甚至能協助女性脫離父權框架對職業婦女的束縛與壓迫。研究者接下來將進一步探究，上述這些態度如何影響她們的異國戀抉擇。

二、台灣女性面對異國戀之立場與抉擇

誠如駱明慶（2006）所指，台灣女性與外籍男性的相識到結婚多是本國女性至國外留學工作或是透過都市社交活動促成。同樣地，本研究的受訪者也並未出現強烈找尋外國男性作為親密關係對象的渴望。受訪者們普遍抱持「交朋友」的立場在與外國男性進行互動，例如湘全與其男友是經由網路認識，那時湘全希望在出國念性別相關研究前，可以透過網路進行

社會觀察，並找尋有相關知識背景的人聊聊，以求對性別議題有基本的了解。而杜芯與明臻與她們的現任伴侶則是在國外念書期間認識，因為彼此身為室友，或是語言交換的緣故，漸漸有比較多的話題。至於何圓、婕玫、梁華，則是分別在社交場合認識後，覺得可以彼此分享心情或提供協助等。相較於台灣男性與外籍女性相識結合的管道與歷程，本研究來自中產階級以上家庭的高學歷台灣女性與外籍男性的相遇方式更為多元，這群擁有相對更為豐沛資源的台灣女性，在鼓吹自由戀愛的現代社會裡，擁有了有利的位置，雖然她們對於異國戀沒有刻意追尋，但不可置否的是，階級利益提供她們在交往前能充分認識、溝通、反思的機會，而困擾她們的，則往往是來自性別、文化、國族層面的結構性問題。

受訪的台灣女性在決定是否與外國男性交往前皆面臨了一些重要抉擇：「遠距離」以及「未來居住地」幾乎是受訪者們首當其衝思考的問題。當這些台灣女性在考慮未來居住地時，普遍考量的是未來的經濟來源、生活品質、育兒政策、及社福制度等。於是，本國與異地的經濟實力以及整體社會結構因素都被列入比較。

「考慮在一起後，就要思考要待在台灣還是瑞典，但後來覺得在台灣要養小孩好像很辛苦，然後就業環境沒有那麼好，然後生活品質也沒那麼好。而瑞典是講瑞典文，比起他學中文，我學瑞典文一定比較簡單。」（杜芯）

很現實地，因為「從夫居」的觀念，整個社會大環境與文化氛圍都驅使女性往男性國家移動，女性經常被迫面臨放棄學業或事業的重大抉擇，像是因此擱置學業的湘全就說：

「我在香港念書念了一學期之後，他說他要回紐西蘭，我覺得紐西蘭跟香港這樣太遠了，然後我在香港這邊念書也出了一些狀況，也不是太有興趣，所以就休學，擱置學業，然後回台灣一下後就跟他去紐西蘭。」

決定未來居住地時，勢必連帶影響未來的工作與生涯規劃。有三位受訪者提及關於工作的考量，身為台灣公務員的雙雙就說：「畢竟我是公職人員，很難說走就走。」所幸雙雙先生的家人後來移居台灣，工作也得以在台灣發展，所以解決了這個問題。而對於最後決定去國外闖闖的婕玫與

杜芯，則是抱持樂觀正向的態度接受挑戰，他們將必須與現實妥協的決定，轉化為在異地尋求更好發展，或是增添人生色彩的一個機會，如杜芯所言：「如果因為這個人國籍不一樣就放棄我以後一定會後悔，所以我就想說去瑞典試試看。」此外，少部分受訪者如明臻提到了語言、國籍、文化差異對她來說是個挑戰，但都會是吸引她嘗試的挑戰。

但，細究受訪者的言談後不難發現，台灣女性在決定跟隨外國男性移居國外的同時，其實普遍低估了此舉的困難度。第一，除了氣候上的巨大差異之外，在紐西蘭的湘全和在瑞典的杜芯也都提到，要在當地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對於一個移民來說簡直困難重重，包括語言的隔閡、台灣學歷不被承認、同工不同酬、種族歧視與剝削，再加上現今歐美文化強調親密關係中個體經濟獨立與支出平等，如此的「形式平等」要求，對於資源匱乏的移民女性以及父權結構下的弱勢者而言真是有苦難言。第二，遠赴國外的台灣女性必須面臨與家人分隔兩地、朋友圈需要重新建立的挑戰。第三，異地的生活型態與台灣迥然不同，如台北地區大眾運輸便捷，對於習慣如此生活模式的台灣女性來說，在異地不同的購物模式、飲食習慣，讓在幅員廣大的美國重新開始生活的明臻，常有種坐困愁城之感。

此外，這群中產階級以上家庭的台灣父母對於女兒和外國男性交往的態度，與文獻缺乏資源家庭中期待女兒透過婚姻上嫁，進而回饋原生家庭及社群的支持態度有所不同（Suksomboon, 2007）。這些台灣父母普遍抱持著反對態度，家人考慮的不是經濟層面議題，而是擔心女兒嫁到國外聚少離多，擔心無法與外籍女婿交流等。這也使得許多台灣女性在違反父母意願，甚至承受家族眾多不看好的目光之下出國定居。為了獲得家人的認同與支持，這些台灣女性只能努力去證明自己決定是正確的，證明自己能在國外生活立足。然而，證明的壓力與宣示，背後其實也暗示著這段艱辛奮鬥的過程可能會失去家人的支持，任何壓力與困難都得由自己承擔。

伍、台灣女性跨國親密關係中的民主化與矛盾

一、個人的自主性發展

外國男性相對尊重、平等對待伴侶的態度，令受訪台灣女性十分有感。

像是明臻被問到「你老公最吸引你的是哪一點」時，她很有自信地回答：「我覺得是尊重，我老公很尊重我，他接受我原來的樣子」。張德瑩(2009)在其研究中指出，跟台灣男人交往的過去經驗相比，女性大多覺得與白人男友交往時，自己無論在膚色、身材、打扮上的信心與自由度大增。而本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明臻進一步說道：

「我的額頭非常高，我這輩子都留瀏海，但是他喜歡我的高額頭，他說他覺得很漂亮。然後有一次，那時候我們還沒結婚，那時他講了讓我很感動的一句話，因為我有胎記，很大一片從我的膝蓋到大腿，那我第一任交往的台灣男朋友，他沒有嫌棄我的胎記，而且我現在回想起來覺得沒有人有資格嫌棄我的胎記，只有我自己，我那時候的男朋友對我的胎記没有任何的評論，但是我就會講說好醜喔、好討厭喔，都不能做什麼。那我記得同樣的話我有跟我現在老公講過，你知道他說了什麼嗎？他說「我喜歡你的胎記，因為這個胎記讓你是 unique」。你說你聽到這句話，你會不會感動？這不是甜言蜜語，因為我們學輔導的都知道，自己是最重要，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就覺得他很尊重我。」

過去曾讓明臻介意的高額頭和胎記，如今竟可以自在的分享，當時明臻男友真誠的話語，確實讓明臻增權培力。台灣前男友雖然沒有批評或嫌棄，但外國老公的尊重與欣賞態度，卻讓明臻願意相信自己的獨特，自信做自己。

另外，總覺得台灣女性必須活在無數框架之下的何圓，在與未婚夫交往後，發現他以及他的家人，並不認為女性就要乖、要聽話、女性既要工作也要當賢內助，他們反而是抱持彈性開放的態度，尊重何圓的決定。何圓未婚夫甚至主動提及自己媽媽與嫂嫂的狀況與何圓討論：

「她們都是結婚之後就在家裡當家庭主婦，但是他覺得很可惜，他知道這都是她們自己選擇的，不是別人逼她們。但是他覺得她們的生活裡面就缺少了一些可以自我發展的部分，他就說我會尊重我的選擇，如果我選擇繼續工作，或是我決定要在家裡面帶小孩、維護家庭，那都是我的選擇，他都會尊重。但如果我想要有 personal achievement，他也會非常的支持。」

這一席話，加上何圓未婚夫在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這樣的想法，讓何

圓十分慶幸遇到一位尊重她決定的伴侶，也幫助她跳脫「自動導航式」的性別角色扮演。曾經飽受台灣性別角色困擾的杜芯也說，以前在台灣駕訓班報名手排車，都會被問：「你確定你真的要學這個嗎？」但與外國男性交往下來，印象很深刻的就是他們平等看待男性跟女性，彈性變得很大。其實，上述受訪者經驗到的那份尊重和彈性，可透過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2001: 190) 民主的親密關係中的重要內涵「自主性」來理解：一種能夠讓個體自我思考、判斷與選擇的平等自由。受訪者與其婚戀伴侶於相處過程中能夠藉由反身思考重新建構其自我概念，及自主選擇其個人自我實現的發展，無不從女性觀點反映出自主性於其親密關係中發展的軌跡。

二、伴侶間的溝通協商與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許多受訪者都特別強調外籍男性親密伴侶對於溝通、協商的重視。過往文獻（如：Jamieson, 1998）指出所謂的民主化溝通協商過程，問題應該是被提出後藉由共同參與討論，分析問題的性質，衡量所擁有的資源及個人意願，而後進行分配與調整，並非理所當然如何為之，更不會是因為性別差異就決定誰應該完成何項工作。最近正在籌備婚禮的何圓提到：

「在臺灣社會結婚的話，會認為男方應該要做什麼，女方應該做什麼，比如說男方應該要付哪些錢，女方應該付哪些錢？你是男方，我是女方，隔得很開。可是在以色列，我未婚夫他們通常是看哪一方經濟比較可以負擔，就付比較多，而不是看男方女方。」

相對於台灣社會在婚禮的費用上多以性別作為投注資源分配的依據，何圓指出，他和伴侶會把分工事項看成是兩人一起共同承擔，進而討論並決定該如何完成，而不是以性別二分的方式來區分工作（Goodnow & Bowes, 1994）。再者，民主的親密關係中，工作分配應該是一種自主性的選擇，而不是因為固定的角色期待。根據何圓的觀察，相對於台灣社會時常會以輩份、職位、階級來決定問題的解決方式，以色列則是傾向看重個人想法，讓參與者各自表述，以理服人，較接近民主化的溝通方式。但，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分工方式在溝通協商的過程中，並非永遠順順利利，許多伴

侶經常一開始時立場不同，需要透過多次討論，當中也會出現爭執、衝突的情況，最後才達成協議（Jamieson, 1998）。如雙雙所言：

「我們的溝通模式就是很對等的討論，雖然有時會吵架多次，但經過溝通說理，最後大家都會調整。我覺得這點也可以跟台灣男性做一個對比。我的前男友是台灣男生，在一起六、七年，溝通方式就完全很大的不同，他就會說，好啊好啊妳決定就好。但是我發現，我覺得我跟我的外國老公相處我學很多東西，因為他會把他的想法直接表達出來，不論我開心或是不開心。比如說水電費要怎麼出，台灣男生就會說，錢給你，你自己去弄。可是美國的男生就會說我們來討論，然後擬定一個計畫，然後一起去執行，就變得很有效率，這是我覺得差別最大的地方。」

比較雙雙與台、美男性的交往經驗可知，西歐北美男性的親密關係，問題的解決或分工方式主要以溝通協商方式達成，這樣的互動模式促使雙雙面對問題樂於採納溝通，並有彼此培力、賦權的意義。雙雙滿意地說：

「我覺得我變得更加的成熟，像是討論啊，溝通啊，思考問題啊，都會變得比較有條理。因為我覺得之前跟台灣男生交往，在男女朋友的時候，說難聽一點，所謂溝通就是都沒有在溝通，就是一方遷就著另一方，問題也不會解決就是放在那裡，問題就會累積。但是我覺得我跟我老公的話就不會這樣，就是會討論到大家都滿意。就拿一個最簡單的，一個禮拜要回家幾天吃飯，一般可能就是會好啦幾天可以，就是一方遷就著一方，但是我們就不會，我們會討論過，然後確定決定，然後就去做，不會委屈一方去做。」

不過，Jamieson（1998）根據英國地區的研究指出，溝通協商過程往往是痛苦的，女性通常是提出討論的一方，有時甚至必須花很大的功夫，才能讓對方看到商量的必要性。但此現象在本研究中並非特別明顯。如主要由女性提出協商的明臻與婕玫，兩人的經驗十分相似，老公都比較拖、比較被動，但婕玫將此歸咎於台灣與比利時的文化差異，她認為歐洲人的步調比較慢，所以個性比較急的婕玫通常都會較為主動。不同的是，杜芯、雙雙、梁華的伴侶才是主要開啟話題討論的一方，杜芯說：「他是個外向的人，我是個內向的人，所以他可能會是比較主要『提出看法』的人，但

我還是會給些意見。」

此外，Giddens（1992／周素鳳譯，2001）認為，現代親密關係轉而強調「自我揭露」模式，親密關係的建立不再只是透過日常的交流，或僅僅共處同一生活空間，而是更著重將心底的自我與對方分享。本研究發現，外籍伴侶對於自我揭露的想法與實踐，亦是受訪台灣女性特別欣賞的部分。相對於台灣男性，外國男性在親密關係中有比較多的情感表達。杜芯說：

「我們還蠻大方去讚美對方好的事情，好的事情我們會盡可能放大它，然後不好的事情也會說出來。但是我們會避免說你怎麼這麼懶惰，而說：我下班回來很累，但看到你沒有煮飯很難過，我就很餓所以很難過，可以從自己出發。因為會說出你怎麼這麼懶，一定是因為你心情不好，那為什麼自己心情不好，可以直接講出來，不用轉換成去指責對方。他讓我溝通的方式會比較直接，願意去表達心裡真正的情感，特別是正面的情緒我會直接說出來，譬如對家人的感激，想念，我很愛他們，甚至是慾望我也會直接說。」

過去普遍認為婚姻中的女性通常比男性表達更多感情、愛意（Thompson & Walker, 1989），在本研究的台灣脈絡中，反而是台灣女性跟外國男性學習如何表達情感。這樣的結果呈現出兩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其一，生理性別並非全然左右溝通行為差異的主因，實則文化與教育使然；其二，台灣社會鮮明的性別角色框架不僅不重視男性情感表達的需求，對於女性被動、順從的要求也同時壓抑女性表達情感的能力。

綜合上述，如果我們把親密關係中互動的民主化、去性別化程度視為一道光譜，而 Giddens 所言「純粹關係」位於遙遠的彼端，那麼，本研究中受訪台灣女性與外國男性的異國戀經驗，確實有逐步朝向 Giddens 純粹關係的脈絡前進。研究者認為，高度民主化國家的性別文化與關係互動方式提供了台灣女性一個機會，用更多元反思的視角檢視台灣社會加諸女性的性別角色框架。然而，上述的關係滿意狀態是否就代表受訪者的其他親密關係面向已然處於雙方平等呢？又或者，如 Brannen 與 Moss（1991）所宣稱，如果女性感受到丈夫情緒上的支持，便會使她們縮小甚或忽略生活中的不平等現狀？

三、跨文化親密關係中的結構性不平等

(一) 工作安排與家務分工

對於異國戀而言，雙方未來的生活居住地經常是他們首當其衝面臨的問題，而工作機會與經濟收入來源往往是回答這個問題的首要考量。因為男性薪資所得較高，本研究中的異國戀關係不得已只能前往以男性工作事業為重的異地生活。

「我們搬家是因為我先生的公司總部在這，那他就是从分公司調回總公司。總部這邊的工作方式是他比較喜歡的，所以後來就申請調回來，所以我們目前也是以他的生涯規劃為主。」（明臻）

以男性工作為主的居住安排，使得女性需要在有限的空間中找尋自己的位置。如明臻一開始就是為了配合先生的工作，而將自己台灣的工作辦理留職停薪，前往美國一起生活。好不容易在當地家裡附近找到學校代課的工作，後來又因先生職務調動，從美東搬到美西，重新適應新的環境與生活。研究者進一步詢問：「那你自己的生涯規劃呢？」明臻無奈地說，她只能安慰自己：「我住過東岸了，我去過大城市了，那現在搬來這個中西部的城市，對我來講也是另外一種體驗。」婕玫與雙雙則是比較幸運一點，在狹縫中看到一絲曙光。婕玫在比利時國家政策支持下，夫妻倆的工作時間相對彈性，可以彼此協調時間照顧孩子，讓夫妻倆兼顧家庭與事業。而雙雙則是在自己的努力下，考上公司內部的內勤工作，也暫時擺脫自己家中長輩要求婚後應該在家打理家務的要求，採用協商調整但不妥協的方式來對抗父權體制安排。

對異國戀而言，居住地的選擇，連帶影響了工作機會，進而牽動了親密關係中的分工安排，即便是透過關係中個體溝通協商所達成的共識，也不見得可稱之為平等。杜芯正是因為在異地賺取的薪資較少，分擔較多家務，心裡遂萌生一種不平之感：

「我們會把所有事情都分一半，但是因為現在他是全職工作，然後我是半工半讀，所以我在家時間稍微多一點，所以我就多做。但最讓我不滿的是他最近在發展畫畫的興趣，下班就在畫畫，但我也想做自己的事，可

是潛意識裡我好像會覺得算了，因為他賺比較多錢，就他對家裡的貢獻比較多，那我就只是打工，一個禮拜工作三天而已，就好像要多做一點事情去彌補金錢上我的不足。」

目前雙薪家庭已相當普及，國內外的研究都指稱，伴侶在重新分配家務工作上出現轉變，但改變幅度不大，男性與女性花在家務勞動上的時間仍明顯不均。就算妻子同樣外出就業，丈夫花在家務勞動上的時間比例仍然不高（張晉芬，2013；Colette, 2010；Crompton, Brockmann, & Lyolette, 2005），更何況杜芯是家中薪資所得較少的那一位。

不過，本研究中的其他雙薪家庭，對於家務勞動則是採用外包的方式，如婕玫、何圓的家庭請人來家裡打掃，或是如梁華將部分家務勞動交給科技產品如掃地機器人、洗碗機器人，以兼顧彼此的工作與事業。此外，這些家庭中的男性也較樂於做家事，觀念上也比較不會覺得家務或照顧子女是女人的責任。婕玫說，從以前到現在兩個小孩每天早上出門所需要的東西都是爸爸準備的，她因公出差時，孩子也都是爸爸一個人照顧。在比利時，爸爸們不但願意這麼做，也喜歡這麼做，而且做得很好，「對我們來講，他們是好爸爸，但對他們來說，這是正常的爸爸。」也因此呈現相對平等的分工模式。

換言之，如果具備外在資源協助、政府政策配合、及社會文化支持，跨國親密關係或許能更趨平等，但相對地，如果社會風氣依舊鼓吹女性為輔助男性的角色，主要工作應該是家務勞動，而男性的責任就是賺錢養家，並以這樣的標準來檢視每一段關係，那終將成為親密關係通往平等道路上之一大阻礙。

（二）收入與支出分配

受訪者現居地的選擇，牽動了親密關係伴侶彼此工作升遷機會與生涯規劃，也直接地影響了雙方金錢來源與運用。因此收入與支出的分配，成為親密關係中權力運作與彼此溝通協商的重要場域。針對家戶收入、金錢管理的大規模研究顯示，夫妻的金錢管理模式已出現轉變，並且還在改變中（Jamieson, 1998）。在英國，男人給女人家用錢，或交出全部薪水的制

度，已轉變為聯合帳戶、兩人收入正式合併使用的模式（Pahl, 1989；Vogler, 1994），且這樣的金錢管理與理財決策模式在長期同居者與已婚夫妻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McRae, 1993）。本研究也呈現相似的狀況，如同居狀態的湘全與杜芯。湘全會與伴侶依照收入比例分配開支：

「我在餐廳工作時，領基本工資，所以我跟他的收入是介於 1:2 - 2:3 之間，然後我有從臺灣帶一些錢過來，所以那時的支出一直都是我 2 他 3，就是依收入比例負擔支出。現在我們比較沒有分得這麼清，因為我們在存錢買房子，而且我的收入又斷掉，就變成我們有共同帳戶，平常就放錢進去，然後一般的生活開支就用這個付。」（湘全）

而杜芯一開始則是與伴侶平分所有的開支，包含食物與房租，但後來杜芯發現男女在飲食上支出的差異，以及因應工作狀態的變動而做出了調整。

「後來我跟他說男生吃的比較多，他就去瑞典的統計局查了年輕男生跟年輕女生平均的伙食費是多少，然後他就付這個錢，我就付這個錢，所以大概差一千多塊吧，就依照統計數據來付錢。那房租的話，去年 9 月他畢業了開始工作，是正職的工作，我那時候前幾個月找不到工作，也沒有在讀書，我零收入就很窮，他就說那他在我沒有收入時可以付租金。後來我找到打工工作，但收入沒有他多，所以我們兩人就以收入的比例分，大概我就付 $1/3$ 的租金再多一點，那自己如果買衣服，買鞋子是自己的東西自己付，日用品就大部分是包括在買食物的過程中，在超市就會一起拿日用品，所以也是食物的那個帳戶。」（杜芯）

然而，這樣一個看似相對平等、協商式的財務分配方式其實尚有值得關注之處。張德瑩（2009）的研究指出，經濟上的協商分配固然讓異國戀中的台灣女性感受到自主與平等，但卻忽略了移民女性被迫在資源有限的異地求生存，以及社會結構下男女薪資不對等的狀態。因此受訪的移民女性如果想要維持個人自主，不想處處依賴男性，只能在上限縮各種選擇。杜芯提到：

「他就說那他在我沒有收入時可以付租金，這讓我很不爽，但我能怎樣，就是沒有錢。然後因為他賺比較多，有時他就會看到蛋糕說我們去吃

蛋糕，我就會說不要，這個月我沒錢，他就會說沒關係，這次是他提議所以他就多付。」

再者，對於資源匱乏的移民台灣女性，承受來自歐美男方家人的經濟平等獨立要求時，一股莫大的壓力與不公於焉而生。

「有一次我男友跟他媽媽講電話，那是我剛好失業的時候，他付所有的租金，他媽媽超氣的，質問：「那她有付食物費嗎？如果要回台灣，你不會還要幫她付機票吧？」反正就一連串的問題，我聽到就非常難過，你以為你是誰，我才沒有要利用妳兒子哩，我就覺得非常不平，心裡就想我絕對要努力付到一半。」（杜芯）

雖然台灣女性選擇跨國戀的主要原因出自於相契合的價值觀、尊重、對於情感表達的重視，而非尋求長期飯票（石振宏，2005），但由上述受訪者的實際生活經歷可見，歐美社會這種對於女性在親密關係中必須經濟獨立的高度要求與檢驗，對於需要重新建立事業、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移民台灣女性而言，其實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平等。

（三）原生家庭帶來的族群、地域與性別文化壓力

台灣社會傳統族群文化與性別觀念，透過父母與親友的灌輸與傳遞，成為一股強而有力的監控。異國戀台灣女性普遍意識到戀愛未必需要與婚姻連結，但又同時面臨原生家庭接踵而至的耳提面命與精神壓迫，使得結婚這件事常常成為受訪者與原生家庭鬥智與角力的場域。婕玫的作法乃是利用台灣社會文化中「訂婚」代表兩人互訂終生的意義來讓長輩安心，但其實訂婚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也對兩人關係沒有實質的影響。此外，外國政府對於親密關係提供較多元的結合方案，也提供這些台灣女性一道斷開戀愛與婚姻必然連結的選擇。像是婕玫、杜芯、湘全因為移居國對於同居關係提供法律保障，因此近期内杜芯及湘全都沒有結婚的打算。湘全目前正處於打拼事業的階段，但未來可能還是會考慮結婚，因為家中常會上演這樣的對話：「爸媽說，都不知道要跟人家說他是你男朋友還是老公。我說，就是法律上的伴侶啊。爸媽說，人家聽不懂啦。」由此可知，對受訪女性而言，結婚與否，對親密關係本身沒有太大的實質影響，但她們始

終牽掛著家人感受以及家人所承受來自社會與親友的種種質問與壓力，而心心念念結婚一途。

一般人或許想像跟一個外國人結婚，可以避免掉很多陳窠禮教的約束，但是避免不掉的卻是台灣社會傳統性別文化的糾纏。這是訪談當下正在籌備婚禮的何圓心中深刻的感受。何圓與男友所決定的婚禮進行方案，一再的受到女方家中長輩的檢討與批評。從一開始，女生到男生家拜訪就遇到了很大的責難，何圓說：「我爸爸媽媽對我很生氣，就覺得沒有訂婚，你就這樣去人家家住，人家怎麼看你？」何圓繼續補充說：

「我第一次帶他回臺灣，那時我們還沒有訂婚，我媽媽不准我跟他在外面住飯店。我說可是人家都來了，那要怎麼辦？我媽就說沒關係，你就算只是行李放在家裡面也要做做樣子，不然長輩問起你要怎麼辦。」

何圓提議在男方以色列家宴前辦個訂婚儀式，不料也遭到父母否決，認定訂婚應該是女方家的儀式，不可以在男方家進行。之後，聘禮、聘金又是下一道關卡。即便男女雙方決定由男方支付婚禮所有的費用，結果女方家長仍要求名義上需要收取聘金。

「我跟我媽媽討論聘金的事情，我就說人家都要付這麼多，你還差這個紅包。我媽一開始也覺得有道理，可是後來有一天不知道是捨不得還是怎樣，他就突然又跟我說：我跟我們家長輩討論一下，我們還是要收那個聘金以表心意比較妥當。我就很不爽，不是都同意了，我就再說一次他們擔負這麼多東西，全部都包了，這不是才是真正的心意嗎？你為什麼要追求這個形式上面的一個紅包的心意呢？而且我就再跟他說，我不想要在那個儀式上有人包一個紅包給我，包了後我就要嫁給他，好像我是這個紅包買來的。」（何圓）

台灣傳統嫁娶文化中隱含著「賺賠」觀念，認為「嫁出去」意味著失去的意思，如何圓說：「對爸爸媽媽而言，那個根深蒂固的想法還是覺得，女兒今天嫁人了，就是別人家的，我一定要得到什麼東西作為補償的那種感覺。」

本研究亦發現，在結婚這件事上，台灣父母的兩難角色。如何圓所說：

「我媽媽比較擔心長輩的話語吧，可能她也是在這個文化裡很尷尬的

一個角色，她覺得她要同時面對上面更保守的長輩，以及下面這些就是無限開放的年輕人，反映出她承受的壓力。」

何圓家人的種種要求，其實都來自於台灣人所說的「名分」與「男女有別」的傳統性別觀念。台灣的婚姻嫁娶文化要求女性應該守護貞操、被動等待救贖。特別是在個人與家庭緊密連結的群體主義文化下，家中的長輩無疑是一股強大的性別文化規範傳遞者與監控者。此時，控制者是父母、公婆，被控制者是年輕男女。透過各種傳統習俗文化來確保各種行為與決定合乎性別框架。

除了對婚約的要求之外，即便在性別平等議題走在世界前頭的北歐社會，仍舊無法避免對於女性生育的干預控管。杜芯的男友來自瑞典的鄉下，教育程度相對不高，社會常態就是高中畢業即出社會工作，接著大家普遍都二十歲出頭就生兒育女。這樣的鄉間在地文化潛規則讓杜芯男友的父母認為想要先繼續完成學業、打拼事業的杜芯與男友的想法是不正常的。杜芯不斷從男方家中接收到的訊息是，生育為一種肯認自己為女人的方式，若不符合這樣的社會期待，便成了有缺陷的女人。

「他的弟弟今年 21 歲，他女友 22 吧，然後他女友居然懷孕了，他們就要生小孩了，他們倆都是高中畢業就出來工作，所以經濟狀況就還好，沒有很有錢，而且雖然他們是意外懷孕，他爸媽應該要錯愕、擔心，但沒有，全家普天同慶。然後我們倆心裡就覺得你們人生都還沒享受到，他們才在一起幾個月，就要被小孩綁住。但他們倆不會這樣想，就覺得很開心。我就覺得壓力很大，每次回他家都會被小孩的話題綁住，我就覺得放過我一馬吧，但他們就覺得我還要讀書，讀完都三十歲了什麼的。他弟弟女友有一次無意間在電話說：我才不要三十歲才生小孩，這樣不就變成老太婆了嗎？我超氣的。」（杜芯）

在訪談中，杜芯不斷提及生育議題讓她感受到極大的壓力，可以想見，當身處的異地文化與公婆的育兒時程期待和自身不同時，移民女性的處境變得相當艱難。女性即便認為可以掌握生育自主權，卻不免會感受到整個社會與家庭文化觀念所強加的生育困境。

陸、結論與討論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本文最後歸納出三項主要研究發現，討論如下。

一、打破台灣社會對異國戀之單一論述

受訪者對於台灣主流媒體與常見論述針對異國戀的刻板單一呈現，多數感到無奈與不平。透過大眾媒體及網路鄉民間的污名化傳播，台灣女性所參與的異國戀，也時常被人們以兩種刻板的方式詮釋，一是「上嫁下娶」的婚配模式，另一個則是本地女性在夜店釣金龜婿（外國男性）的互動模式（石振宏，2005；Lewis, Yancey, & Bletzer, 1997）。然而，本研究中大部份的受訪者在與外國男性交往前，心中對於異國戀並無特別憧憬，甚至部分受訪者因為擔心文化差異、被歧視而對這類親密關係有所排斥。整體而言，隨著台灣女性教育程度逐漸提高、於原生國的社經地位差距縮小，受訪者對於性別角色規範普遍抱持反思的態度，故其選擇異國戀多數是因為自願接受、價值觀接近、積極主動維繫，以及實際互動經驗中體察對方對自主性、平等協商與情感表達等非物質利益考量的純粹關係特質。受訪者強調，台灣的環境與文化相對較不強調親密關係中溝通、平等的重要性，反倒是遵從以外在條件為優先、二元性別分工為基底的浪漫愛腳本。誠如游美惠與蕭昭君（2018）所言，台灣的流行文化經常可見製造和銷售愛情的媒體資訊，明示或暗示地重複歌頌男主動女被動的浪漫愛表現模式、花錢消費來製造浪漫、無微不至及使命必達的浪漫愛實踐等。

二、跨文化親密關係中的結構性不平等與自我認同矛盾

本研究揭示，受訪女性與外國男性婚戀經驗雖然有其近似 Giddens（1992）所言的純粹關係面向，但其跨國親密關係中所體現的不平等與限制仍涉及了包含性別、族群、在地區域文化、階級等不同層次的交織性。舉例而言，女性參與職場、經濟獨立乃是異國親密關係中經常可見的生活型態，但如此看似自主與平等的實踐往往忽略了台灣移民女性在異地資源有限、學歷不被承認、男女薪資不對等的真實現況。此外不管是生育或結婚，為了符合傳統族群習俗與性別觀念對於男女關係的期待（彭莉惠，2001；

羅素娟，2014；蘇芊玲，2013），家中長輩親友的耳提面命，也是另一個夾雜著親子關愛與家庭監控的壓迫。此研究結果呼應了 Jamieson（1998）對 Giddens 現代性親密關係所提出的質疑：女人在親密關係中仍然受制於性別、族裔、階級等交織的結構性因素，而很難站在平等的位置與男人進行權力協商。很遺憾地，移民女性所遭遇的不平等經驗，其實較少被主流西方白人男性（及其家人）所主動理解或聽見，因為西方的知識結構多以白人男性為中心，整個論述體系早已忽略或掠奪了邊緣女性、有色人種、移居者的發聲位置（Spivak, 1988）。

上述的跨文化親密關係維繫困境同時也帶出了現代純粹關係雙方必須面對的自我（性別角色）認同矛盾，亦即男性一方在自我認同的性解放上取得優勢：既能坦然自我揭露情感，又不必放棄父權紅利（例如經濟地位較高）；而女性一方也不察覺自己掉入了蠟燭兩頭燒的自我認同矛盾與幽微的結構陷阱中：女性看似能夠獨立自主選擇同時兼顧家庭和事業，但是移民女性卻苦於異地的資源有限，男女的薪資結構亦不對等。則此時就算跨國親密關係的雙方能夠自主地溝通與協商，但自我認同所造成的不平等生活狀態與關係間的衝突矛盾不僅仍舊存在，而且反而更不容易被體察（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156-157）。

所幸，跨國親密關係的發展也未如 Jamieson（1998）所言的絕對悲觀，女性仍可以像 Giddens 在現代親密關係中強調的在結構中尋求契機積極展現能動性（何春蕙，2001）。如本研究受訪者策略性地遊走於跨文化與社會制度之間，為自身在社會文化結構中撐出規避性別壓迫的空間。對於從小到大被教導要順從、不可太主動發表意見的台灣女性來說，西方社會程度相對較低的性別角色規範，提供了受訪女性自在展現自我，自主表達想法的環境。再者，外國社會相對彈性的工作時間制度，以及男性從小學習做家事、樂於做家事的文化，也讓部分受訪者可以選擇不再被動接受女性成為單一持家角色的壓迫。最後，高度民主化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提供較多元的身份選擇與法律保障，也提供受訪台灣女性更符合自身需求的親密關係結合，並藉此反思、協商、解構婚姻在自己與其原生家庭父母心中所代表的意義。

三、台灣脈絡下的跨文化親密關係

過往探討跨文化親密關係之歐美研究，較少以台灣女性為主體，而本土研究也多半聚焦在東南亞女性或中國女性與台灣男性的跨國婚姻研究。因此，本研究以台灣女性的經驗為核心，凸顯出跨文化親密關係研究中之台灣脈絡，與過去研究與認知有別之處有二：其一，過往文獻（如：林吟美，2011；Suksomboon, 2007）指稱跨文化親密關係的原生家庭大多期待女兒藉由跨國婚姻的機會，嫁往經濟位階更高的國家，以獲取較優質的生活。但本研究發現，受訪高學歷女性之原生家庭在甫知悉女兒與外國男性交往時，大都持負面態度，許多台灣女性是在違反父母意願，甚至得承受家族眾多批評指責之下，繼續其跨國親密關係。為了獲得家人的認同與支持，同時證明自己選擇是正確的，很多時候這些台灣女性的生活壓力與困難都得自己承擔。易言之，家人的反對，反倒使台灣女性必須更努力讓自己的跨國親密關係成為眾所期待的樣貌。也因為這層顧忌，台灣女性日後與外籍伴侶溝通與協商的過程中不免綁手綁腳，甚至處在不平等的對話位置，為的就是不讓這段關係輕易失敗而遭家人親友非議。其二，歐美研究較少論及跨文化親密關係中原生家庭家長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本研究發現，個人與家庭緊密連結的群體主義社會底下，家庭中的父母夾在老一輩與年輕一代間，也有其兩難之處。受訪台灣女性的父母，一方面因為家中更高輩分親友的期待，不得不遵守傳統性別文化規範行事；另一方面又面臨思想開放、接受多元文化新世代兒女的衝擊，使得父母經常無所適從，在整個社會變遷的歷程中尋找自己矛盾的定位。

總的來說，本研究以台灣高教育程度女性與民主化國家白人男性的跨文化親密關係經驗為中心，得知受訪女性確實在此等親密關係中獲得自我概念、自主性、溝通協商等關係維繫上的培力，可見純粹關係之初步軌跡。遺憾的是其婚戀經驗中仍可見女性主義學者所關注的性別、族群、在地傳統文化等交織性結構因素與 Giddens 提及的自我認同矛盾所造成的不平等。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台灣男性與高度民主化國家之女性的跨文化親密關係經驗進行比較研究。

參考文獻

- 石振宏 (2005)。〈男人，你成為全球化情人了嗎？〉，《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53：64-71。
- 江文瑜 (1998)。《男人的乳頭》。台北：元尊。
- 江至敏 (2013)。《網際網路下的親密關係之研究：以未婚青年女性戀愛經驗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 (2001)。〈反思與現代親密關係：《親密關係的轉變》導讀〉，周素鳳 (譯)《親密關係的轉變》，頁 iii-xvii。台北：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吳美賢 (2015)。《親密關係的轉變：6 位婚外情當事人生命故事的主體敘說》。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周素鳳譯 (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林吟美 (2011)。《我要過「好日子」：越南新娘來臺後的現代性追求》。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 (2003)。《性別與移動》。台北：時英。
- 姚蘊慧 (2005)。〈「第二現代」社會觀點下的親密關係〉，《通識研究集刊》，8：149-170。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張芳全 (2007)。〈國家現代化指標建構：教育對現代化影響〉，《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 (3)：127-164。
- 張晉芬 (2013)。《勞動社會學》。台北：政大出版社。

- 張德瑩(2009)《“White”男人惹人愛？後殖民觀點的台灣女性主體經驗》。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10 全見版》。新北：小畢空間。
- 陳佩瑜(2003)。《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莉惠(2001年3月15日)。〈從生育作為一個母職的實踐來探討女性的生育自主性〉，《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13，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3/13-7.htm>
- 游美惠(2002)。〈浪漫愛的意識形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112-115。
- 游美惠(2013年3月21日)。〈從浪漫愛到匯流愛：試論情感教育的理論基礎與發展方向〉，《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公開檔案櫃》，取自
<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pid=sites&srcid=dGMuZWR1LnR3fDEwMC1nZW5kZXItaW5mb3xneDo1MTJjMjUyZTEwYzNhYjJh>
- 游美惠、蕭昭君(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
- 楊幸真、游美惠(2014)。〈臺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2)：109-163。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8)。〈何謂已開發國家？何謂工業化國家？而台灣是否已列入已開發國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取自
<https://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865&pid=321608>
- 廖珮如(2018)。〈親密關係民主化中的男性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49-54。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32：59 - 102。
- 衛慧(2000)。《上海寶貝》。新北：生智出版社。

- 駱明慶 (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34 (1)：79-115。
- 鍾宜吟 (2008)。《台灣地區民眾婚前同居、婚姻態度之相關分析》。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藍佩嘉 (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海外家務勞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1-59。
- 藍佩嘉 (2012)。〈性別與跨國遷移〉，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226-248。台北：巨流。
- 顏朱吟 (2009)。〈台灣社會跨國婚姻女性之歷史映照：「流離尋岸」的另一面鏡子〉，《高雄師大學報》，27：67-82。
- 羅素娟 (2014)。〈從男婚女嫁到平等成家，婚俗也要與時俱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42-46。
- 蘇芊玲 (2013 年 3 月 29 日)。〈新娘不是「偶」：婚禮儀式下的性別意涵〉，《人籟論辯月刊》，3，取自
<http://www.erenlai.com/en/home/item/5285-2014-02-16-10-15-07.html>
-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rannen, J. & Moss, P. (1991) *Managing mothers: Dual earner households after maternity leave*. Unwin Hyman: London.
- Colette, F. (2010). *Analysis note: Men and gender equality - tackling gender segregated family roles and social care jobs*. Belgiu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Constable, N. (2003).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Pen pals, virtual ethnography, and 'mail order' marriag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stable, N.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Coward, R. (1985). *Female desire: Women's sexuality today*. London: Paladin.

- Crompton, R., Brockmann, M., & Lyonette, C. (2005). Attitudes,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u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in two waves.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19(2), 213–233.
- DeBotton, A. (2016). *How romanticism ruined love*. From <https://www.theschooloflife.com/thebookoflife/how-romanticism-ruined-love/>.
- DeVault, M. L. (1996). Talking back to sociology: Distinctive contributions of feminist method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29-50.
- Duncan-Andrade, J. M. R. (2004). Your best friend or your worst enemy: Youth popular culture, pedagogy, and curriculum in urban classrooms. *Review of Education, Pedagogy and Cultural Studies*, 26 (4): 313-337.
- Fineman, M. (1995).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twentieth century tragedies*. New York: Routledge.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now, J. J. & Bowes, J. M. (1994). *Men, women and household wor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A. R., & Machung,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N.Y: Viking.
- Hondagneu-Sotelo, P. (2003). *Gender and U.S. immigration: Contemporary tren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mieson, L.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Jamieson, L. (1999). Intimacy transformed? A critical look at the pur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Sociology*, 33(3): 477-494.
- Jones, G. W. (2012). Marriage migration in Asia: An introductio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21(3), 287-290.
- Lewis, R., Jr., Yancey, G. & Bletzer, S. S. (1997). Racial and nonracial factors

- that influence spouse choice in black/white marriages.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28(1), 60-78.
- Lyons, L. & Ford, M. (2007, September). Living apart together: Cross-border marriage, Riau Islands sty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Newsletter*, 45. From https://www.ias.asia/sites/default/files/nwl_article/2019-05/IIAS_NL45_0104.pdf
- McRae, S. (1993). *Cohabiting mothers: Changing marriage and motherhood*.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 Pahl, J. (1989). *Money and marriag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Piller, I. & Takahashi, K. (2006). A passion for English: Desire and the language market. In A. Pavlenko (Ed.), *Bilingual minds: Emotional experience, expression, and representation* (pp. 59-83).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Vol. 56). Clevedon, UK: Multilingual Matters.
- Spivak, G.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Basingstoke: Macmillan.
- Suksomboon, P. (2007, September). Remittances and “social remittances”: Their impact on cross-cultural marria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Newsletter*, 45. From https://www.ias.asia/sites/default/files/nwl_article/2019-05/IIAS_NL45_06.pdf
- Thai, H. C. (2005). Clashing dreams in the Vietnamese diaspora: Highly-educated overseas brides and low-Wage U.S. Husbands. In N.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p. 145-165).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9). *Democracy index 2018: Me to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otest and democracy*. From http://www.eiu.com/Handlers/WhitepaperHandler.ashx?fi=Democracy_Index_2018.pdf&mode=wp&campaignid=Democracy2018.

- Thompson, L., & Walker, A. J.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4), 845-871.
- Truman, C. (1994). Feminist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research: Have they gone far enough? In B. Humphries & C. Truman, (Eds.) *Rethinking social research* (pp. 21-36). Aldershot: Avebury.
- Vogler, C. (1994). Money, power and inequality within marriage. *Sociological Review*, 42(2), 263-288.
- World Values Survey. (2015). *Cultural map - WVS wave 6*. From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Contents.jsp>.
- Yuchtman-Yaar, E. (2002). Value priorities in Israeli society: An examination of Inglehart's theory of modernization and cultural variation. *Comparative Sociology*, 1(3), 347-367.

**Breaking the Typical Imagination of Intercultural Romanc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Intercultural Intim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ighly Educated Taiwanese Women and White Men
from Democratization Countries**

Hsueh-Hung Cheng & Pei-Wen Lee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w Taiwanese women's perceptions were changed after experiencing cross-cultural romance (CCR) and how Giddens' (1992) concept of "intimacy as democracy" was implemented in thei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Seven highly educated Taiwanese females who experienced or are experiencing CCR with white men from democratized countries (e.g., Belgian, Sweden, New Zealand) were recruited for the current research. Their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first researcher reveal that: Most interviewees had no desire for and some even felt repulsion toward CCR. However, they changed their perceptions and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respectful attitude and reasonable communication style of their non-Taiwanese partners after experiencing CCR. The nascent "pure relationship" can be seen in their relationships in terms of self-identity, autonomy, and negotiation empowerment. Nonetheless, immigrant women may still be ignored and silenced under the white/male dominant knowledge system due to overlooking the intersectional effect of gender, race, local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ambivalence of women's self-identity. Fortunately, these Taiwanese women strategically used the differences in laws and gender norms between Taiwan and their partners' societies to escape from multiple oppression.

keywords: intercultural intimate relationship, pure relationship, intimacy as democracy, Giddens, autonomy, intersectionality